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3342號

債權人 賴家棟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高宇木造樓梯扶手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提出對債務人之請求釋明文件影本，該裁定已於109年3月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逾期迄未補正，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